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文字解读

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十六届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市政府名义（潮府规〔2025〕3 号）印发。

（一）制定背景

2013 年 7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（潮府〔2013〕38 号），该《管理办法》的实施，有效促进了我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产业的发展。该《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到期废止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规章，为深入贯彻上级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凤凰单丛（枞）茶产业的发展，我局牵头制订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

（二）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二十三条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至七十二条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条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条、第五十三条
7. 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
8. 《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
9. 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10. 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八条

（三）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有五个方面内容：

一是总则部分，包括制定的法律依据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取得原则等。

二是组织机构及职责，包括成立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

志产品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职责等。

三是专用标志的申请和使用，包括申请使用专用标志所需要的资料、程序、专用标志标示方法和对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等。

四是管理和监督，包括对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、种植和加工的要求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生产者、经营者的管理规定，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失职处理等。

五是附则，规定了《管理办法》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。

（四）主要举措

《管理办法》共计五章二十五条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是对“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”进行定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第二条对地理标志产品定义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对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定义：是指茶叶鲜叶产自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，在保护区域内按照标准加工生产，品质达到标准要求的茶；且该标准是指 **DB4451/T1-2021**《地理标志产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》地方标准。符合上述条件生产的茶才属于《管理办法》实施保护的對象。

二是对“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”保护范围进行明确

根据原国家质监总局 2010 年第 30 号公告所列的保护范围，结合区域行政调整，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明确将我市现辖行政区域内 30 个镇、茶产区纳入保护范围。

三是加大对“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”的统筹保护力度

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市级成立由 15 个部门、各县（区）政府及涉茶社会团体组成的保护管理委员会，相比旧的《管理办法》，保护委增加了公检法、文广旅、商务等部门，加大了在司法保护、茶旅运用推广等方面的力度，形成了全链条的统筹保护。

四是明确了专用标志的申请材料和审批程序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条明确了申请者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共有 4 项，具体包括：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；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营业执照；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；按法律法规、规章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。**审批程序**为：市局初审 → 省局审核 →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；第十一条还明确了市局办理初审的法定时间期限和核查方式。

五是明确了专用标志的合法标示方法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列举了 6 种合法的标示方法，方便专用标志使用人可以结合经营实际需要选用，避免了不当使用而受到处罚。

六是明确了专用标志使用权被注销的情形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明确了专用标志使用权被注销的 6 种情形，包括证、照被注销或者被吊销，在 2 年内未在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等具体情形。

七是明确了侵权责任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列举了侵犯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九种具体违法行为，明确了违法主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的行政责任，提高了《管理办法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文字解读

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经2025年3月27日十六届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25年4月8日以市政府名义（潮府规〔2025〕3号）印发。

（一）制定背景

2013年7月29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（潮府〔2013〕38号），该《管理办法》的实施，有效促进了我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产业的发展。该《管理办法》已于2023年12月底到期废止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规章，为深入贯彻上级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凤凰单丛（枞）茶产业的发展，我局牵头制订《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

（二）制定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二十三条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至七十二条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条
-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
-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
- 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条、第五十三条
- 7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
- 8.《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
- 9.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- 10.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八条

（三）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有五个方面内容：

一是总则部分，包括制定的法律依据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取得原则等。

二是组织机构及职责，包括成立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职责等。

三是专用标志的申请和使用，包括申请使用专用标志所需要的资料、程序、专用标志标示方法和对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等。

四是管理和监督，包括对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、种植和加工的要求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生产者、经营者的管理规定，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失职处理等。

五是附则，规定了《管理办法》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。

（四）主要举措

一是对“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”进行定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第二条对地理标志产品定义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对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定义：是指茶叶鲜叶产自潮州市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，在保护区域内按照标准加工生产，品质达到标准要求的茶；且该标准是指DB4451/T1-2021《地理标志产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》地方标准。符合上述条件生产的茶才属于《管理办法》实施保护的對象。

二是对“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”保护范围进行明确

根据原国家质监总局2010年第30号公告所列的保护范围，结合区域行政调整，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明确将我市现辖行政区域内30个镇、茶产区纳入保护范围。

三是加大对“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产品”的统筹保护力度

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市级成立由15个部门、各县（区）政府及涉茶社会团体组成的保护管理委员会，相比旧的《管理办法》，保护委增加了公检法、文广旅、商务等部门，加大了在司法保护、茶旅运用推广等方面的力度，形成了全链条的统筹保护。

四是明确了专用标志的申请材料和审批程序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条明确了申请者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共有4项，具体包括：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；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营业执照；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；按法律法规、规章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。审批程序为：市局初审 → 省局审核 →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；第十一条还明确了市局办理初审的法定时间期限和核查方式。

五是明确了专用标志的合法标示方法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列举了6种合法的标示方法，方便专用标志使用人可以结合经营实际需要选用，避免了不当使用而受到处罚。

六是明确了专用标志使用权被注销的情形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明确了专用标志使用权被注销的6种情形，包括证、照被注销或者被吊销，在2年内未在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等具体情形。

七是明确了侵权责任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列举了侵犯凤凰单丛（枞）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九种具体违法行为，明确了违法主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的行政责任，提高了《管理办法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